

增刊
安
江
道

刑案匯覽目錄

卷二

贖刑

納贖流罪銀數比照總徒辦理

枷號收贖銀數比照徒罪折算

官員犯徒止准贖罪不准納贖

官犯擬徒援減杖罪准其納贖

監生犯滿杖應斥革毋庸責打

毆死人命減流之犯呈請贖罪

舉貢生監不得例外加擬枷號

應議者犯罪

宗室負欠違兇行毆酌加枷號

監禁已革宗室呈懇暫行出監

宗室僉配之女懇請扶襯回京

宗室犯死罪例應革去宗室

移任宗室私自回京探母

宗室私自逃赴廣東求親告借

宗室覺羅婦女呈控必須抱告

宗室覺羅誣告訛詐分別治罪

宗室等將旗員拉家兇毆訛詐

宗室妄告倉庫錢鋪毋庸傳質

宗室咆孝坊署降革爲紅帶子

宗室訛詐不遂將人毆傷

宗室窩賊疊竊分贓

宗室攔任官麥車輛截搶麥袋

宗室被殺案内隨同爲匪之犯

已革宗室之紅帶子衝突儀仗

宗室婦犯搶奪

宗室之妻悍潑釀命實發東省

遣配宗室未便准其送樞回京

職官有犯

知縣辦賑革審開復原官議處

考取筆帖式犯杖八十准納贖

護軍充當筆帖式仍照護軍辦

官員犯罪之案不得遽請枷示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四品武職之妻犯罪應行具奏

犯罪免發遣

旗人恐嚇親屬財物應銷檔

旗員行同無賴訛詐誣告擬遣

旗人致死胞弟專案具題

已銷檔未入籍有犯應照民人

旗人發遣改發釋回復被呈送

黑龍江臺站丁犯罪照民人例

奉天驛站臺丁犯罪發遣駐防

屯居漢軍包衣俱歸州縣管理

旗人告假銷檔考職屯田通行

旗人逃走銷檔等款章程通行

包衣旗人逃走毋庸銷檔

包衣旗人初犯竊免刺免銷檔

旗人夫妻銷檔其女仍附旗籍

旗人初犯行竊未得財亦銷檔

旗人發掘祖墳子孫一併銷檔

贖刑

納贖流罪銀數
比照總徒辦理

直隸司 查納贖例圖內開有力之家五徒及總徒
各犯載明准贖銀數其流罪人犯有力款項並無作
何納贖之文推原其故蓋三等流犯例內載明不忍
刑殺流之遠方是以圖內並無納贖之例今減等擬
流之三全係奉

特旨減等納贖該司援照總徒人犯之例辦理職等詳加

酌核流罪較滿徒止加一等而三流同爲一減總徒

婦婦不孝擬杖
收贖案載子孫
違犯教令條直
隸小吳張氏

枷號收贖銀數
比照徒罪折算

四年人犯若遇

赦止減去一年且名例內已流而又犯流者亦止總徒四
年其爲流罪與總徒四年之例實係並行不悖該司
將三全照總徒人犯准贖銀二十兩之處似無歧誤

乾隆五十年說帖

晉撫 咨奉部行令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准其
收贖等因查納贖圖內並未定有枷號如何收贖之
文惟名例犯罪免發遣條內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
每等遞加五日等語則枷號三十日者應折徒二年

天文生犯杖罪
應否斥革聽禮
部議雲南司主
式金案載詐欺
官私取財條

查徒五等俱包杖在內今於徒二年內除包杖八十
應折銀六分外其徒二年者止應贖銀一錢六分五
釐婦女犯姦既決杖一百其枷號一個月應照徒二
年除包杖八十折銀六分外止應收贖銀一錢六分
五釐至於親屬犯姦應枷號四十日除決杖一百折
銀七分五釐外應照徒三年收贖銀二錢二分五釐
其和同誘拐犯姦應枷兩個月者除決杖外應照流
三千里收贖銀三錢七分五釐相應咨請部示等因
應如該撫所議照律分別收贖

乾隆二年通行

刑案匯覽
官員犯徒止准
贖罪不准納贖

陝撫 咨官犯劉晉懇請納贖一案查舊例內載文
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徒流雜犯死
罪俱照有力納贖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概不
准納贖迨嘉慶六年本部纂定例文凡文武官犯罪
本案革職其笞杖輕罪毋庸納贖若革職後另犯徒
流軍遣依例發配有呈請贖罪者刑部核其情節奏
明請

旨定奪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等語並於進呈

黃冊內聲明文武官犯徒流雜犯死罪照有力納贖之

處係屬舊例業已不用各等語是文武官犯軍流徒
罪有呈請贖罪者自應奏明請

旨歷經遵辦在案至例內貪贓官役不准納贖之語係指
笞杖輕罪例准納贖者而言非謂徒流以上不因貪
贓獲罪者一概准其納贖也此案官犯劉晉係依違
制律加誣告三等擬徒例不准其納贖該撫旣稱應照
捐贖銀數奏明請

旨又稱犯徒流軍遣罪非因貪贓仍准納贖旣與定例不
符措詞自相矛盾該司剖晰例義議駁尚屬允當應

請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官犯擬徒援減杖罪准其納贖

湖廣司 查例載文武官革職後另犯笞杖罪者照例納贖徒流軍遣依例發配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等語又檢查上年十二月內本部具題順天府尹造送在配徒罪官犯吳孝顯等二名開單進

呈奉

旨吳孝顯等准其減等收贖欽此在案是官員革職以後犯笞杖等罪若非貪贓例准納贖至現任官犯至徒罪原不在准贖之例其徒罪既准減杖較之革職後

另犯杖罪者情事相同既非貪贓似可准其納贖此案楊文燦於知縣任內因相驗不實擬徒欽奉

恩旨減杖該撫將楊文燦所減杖罪准其納贖咨部

職等

核其原犯並非貪贓與准贖例案尚屬相符應否准其納贖仍候

鈞定

嘉慶七年說帖●應與次案叅核

河南司 查例載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笞杖輕罪毋庸納贖徒流軍遣依律發配等語此案與史安郁文非理毆責賊犯牛貴身死依因公事非法毆打

十杖不滿百應
准納贖案載職
官有犯條

致死律擬徒恭遇

恩赦由徒減杖非本案革職止犯笞杖輕罪者可比自應照例決罰該撫聲稱業已革職應毋庸議已屬錯誤且係官犯應否援減應隨案奏明恭候

欽定本部未便據咨率覆應令該撫照例具奏

道光九年
說帖

湖廣司

查例載監生有犯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

止杖一百者分別咨叅除名等語是監生犯杖一百

之罪例內止應除名並無折責發落之文此案監生

陳元俊因伊子陳孝任竊伊膳穀並不依法決責輒

毆死人命減流
之犯呈請贖罪

橫加毆打致令傷重殞命實屬非理毆殺應如該撫

所咨陳元俊合依子孫違犯教令非理毆殺者律杖

一百惟該犯罪止杖一百業已革去監生所得杖罪

應照例毋庸發落所有該撫咨稱折責四十板之處

應毋庸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廣西撫 奏竊照罪犯非常赦所不原例得准其贖

罪又乾隆二十三年欽奉

諭旨斬絞緩決各犯納贖之例永行禁止遇有恩赦減等其

憚於遠行者再准收贖其贖銀仍照原擬罪名不得照減

援救減流之章
奎占係平人捐
銀一千二百兩
公費六十兩奏
准贖罪嘉慶十
二年浙省案

等之罪欽此茲查唐添香唐添定係同胞兄弟唐添香報
捐守禦所千總六品職銜唐添定報捐貢生該二犯
均因毆斃人命照鬪殺律擬絞秋審緩決一次欽奉
恩旨減流茲據唐添香之子唐良瓊唐添定之子唐良美
呈稱伊等之父均因年老多病不能赴配情願代父
唐添香照例備銀四千兩唐添定備銀二千兩呈請
贖罪核其情節均非常赦所不原與贖罪之例相符
應否准其贖罪伏乞

聖鑒等因道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奉